



朔黄铁路

联合运输安全管理细则



中国铁道出版社
CHINA RAILWAY PUBLISHING HOUSE

朔黄铁路 联合运输安全管理细则

中国铁道出版社

2006年·北京

书 名:朔黄铁路联合运输安全管理细则

著作责任者:朔黄铁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

出版发行:中国铁道出版社(100054,北京市宣武区右安门西街8号)

印 刷:北京市彩桥印刷有限责任公司

开 本:787×1 092 1/32 印张:7.75 插页:1 字数:163 千

版 本:2006年1月第1版 2006年1月第1次印刷

统一书号:15113·2263

定 价:12.00 元

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

序

《朔黄铁路联合运输安全管理细则》是公司指导安全运输生产的纲领性文件和根本性制度。它是在坚持“源于国铁,优于国铁”的发展思路,认真贯彻铁路行业规定,结合朔黄铁路公司具体实际的基础上制订的。第一部《细则》从颁布执行至今已近4年,为规范公司的安全运输生产,推动安全运输生产作业和管理工作的标准化、规范化,起到了非常重要的作用。

在《细则》的指导下,公司的行车组织工作紧张有序,安全生产持续稳定,运输产值一年一个新台阶。从2000年5月18日开通临管到2005年正式通过国家验收,在铁路运输的管理经验、管理水平、管理方法上都取得了骄人的业绩,“朔黄模式”初步形成,“十一五”规划描绘了美好的前景,我们坚持科学发展观,确立了打造国内第一条“绿色、高效、数字化”铁路,构建国内领先、世界一流物流企业的战略目标。实践证明:“建营一体,联合运输,合作共赢”的思路是正确的,特别是独具朔黄特色的分公司体制,联合运输模式,“机构精简、人员减少、材财集中、管理综合”的管理机制体现出明显的体制优势和强大的生命力。

朔黄铁路在发展中创新,创新中发展。随着运量的迅猛增长,行车设备的不断更新,运输组织工作发生了较大变化,对技术管理、安全管理、行车组织工作提出了更新、更高的要求,我们必须开拓创新,与时俱进,适时对各项管理制度进行充实、补充、修改和完善。今年,我们组织了各有关专业的专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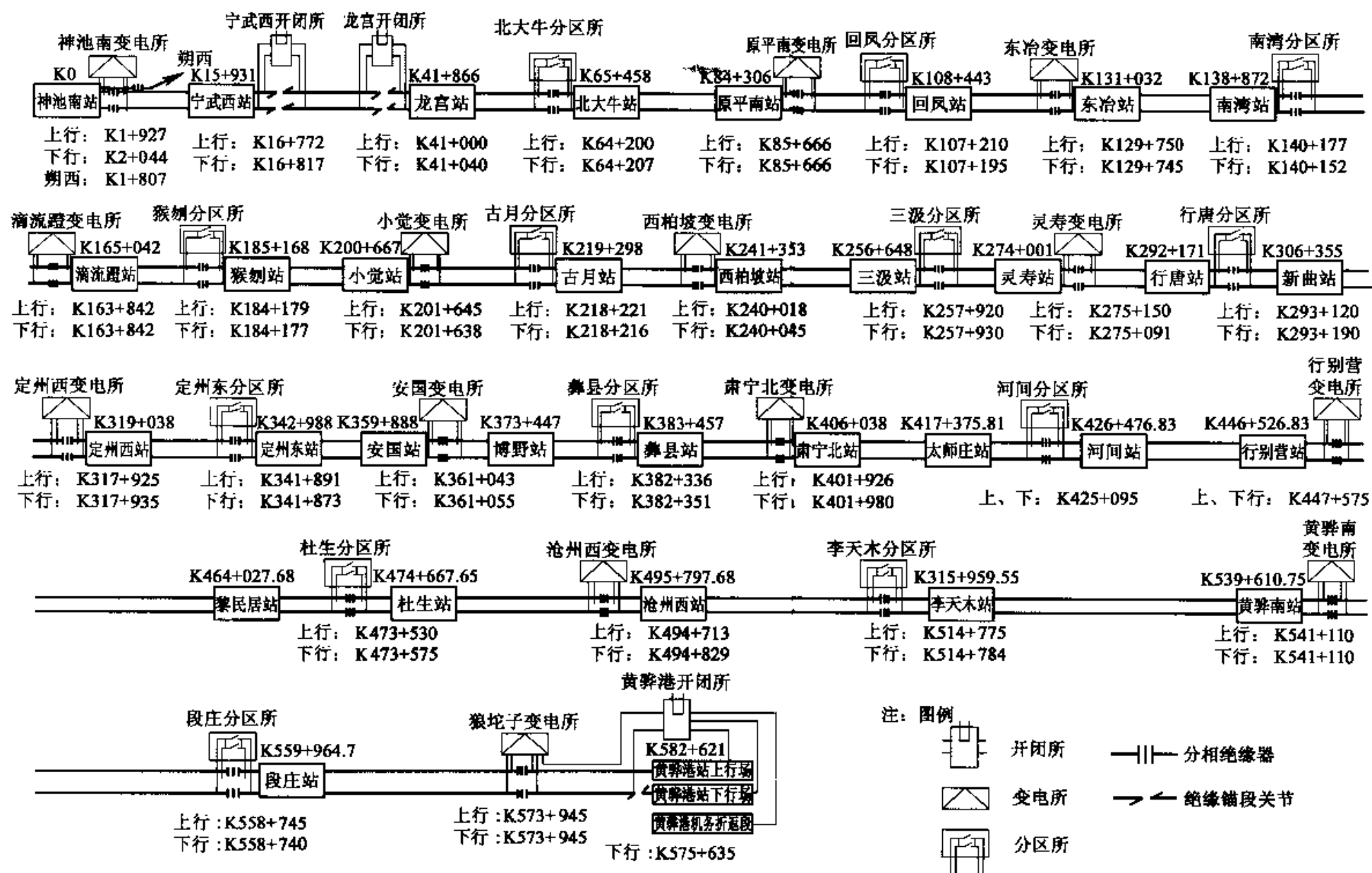
家和工程技术人员,对《细则》进行了重新修订。这次修订工作,工作量大、涵盖面广、涉及的专业多,参加修订工作的同志们,不辞劳苦、日以继夜,按照“源于国铁、优于国铁”的发展思路,把铁道部的有关行业规定和朔黄铁路的具体实际结合起来,认真总结四年来的经验和教训,在广泛征求机关各部室、各分公司和联合运输单位意见的基础上,对《细则》进行了全面的细化、补充和完善,力求使《细则》内容更充实、标准更统一、条款更具体,更具科学性、系统性、完整性和可操作性。2002年颁布执行的《细则》是把工作重点从建设向运营转移的一个过程,这次《细则》的修订则是由运营生产向精细化管理转变的一个升华。

安全是铁路运输的永恒主题,规章制度是保证安全的基础。如果说《细则》的修订和颁布,使我们做到了有章可循,那么,今后工作的重点就是要有法必依、按章办事。《细则》的实施重在落实、贵在坚持,各部门、各分公司要切实组织员工把《细则》学会学懂、学深学透、贯到实处,真正使《细则》成为公司安全运输生产的统领性制度和“根本大法”。

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
朔黄铁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

薛继连

朔黄铁路供电示意图



朔黄铁路车站分布示意图



目 录

《细则》用语说明.....	1
总 则	4

第一章 行车设备

第 1 条	行车设备检查及处理的补充规定	5
第 2 条	车站、工务巡守人员行车备品的规定	6
第 3 条	各部门定期检查行车设备的补充规定	6
第 4 条	道口设备维修、管理的补充规定	7
第 5 条	信号、道岔设备加封加锁办法的补充规定	8
第 6 条	信号、联锁、闭塞及其他行车设备分工管理 的规定	9
第 7 条	技术站及黄骅南等站有关道岔、信号设备使用 的特殊规定	11
第 8 条	向设备管理和使用单位提交行车设备资料的 补充规定	11
第 9 条	车站装设轨道电路绝缘地点的规定	12
第 10 条	新技术、新设备、新方法应用的补充规定	13
第 11 条	公司配属客车底的采暖及防暑降温工作 的规定	13
第 12 条	黄骅港站行车设备划分及管理的规定	14
第 13 条	《站细》修订及审批的补充规定	14
第 14 条	无缝线路管理的有关规定	16

第 15 条	无缝线路巡视检查的规定	19
第 16 条	无缝线路胀轨跑道的处理办法	19
第 17 条	无缝线路钢轨断轨的处理办法	21
第 18 条	无缝线路应力放散与调整的规定	22
第 19 条	轨温调节器管理办法	23
第 20 条	75 kg/m 钢轨可动心轨道岔管理办法	24

第二章 编组列车

第 21 条	厂矿企业自备机车、车辆过轨的补充规定	26
第 22 条	装载碳化钙车辆挂运的规定	26
第 23 条	客货车辆混编的补充规定	26
第 24 条	回送机车及轨道起重机编入列车的补充规定	27
第 25 条	编挂装载超限货物车辆及特种车辆的规定	27
第 26 条	货物列车编挂关门车的补充规定	28
第 27 条	故障车辆回送编挂和处理的补充规定	28
第 28 条	专用车检修的规定	29
第 29 条	调整自动制动机空重位置的规定	30
第 30 条	列车技术检修作业时间的补充规定	30
第 31 条	货物列车自动制动机试验程序的补充规定	31
第 32 条	列检作业进行安全防护的补充规定	32
第 33 条	货车闸瓦剩余厚度的规定	33
第 34 条	列车牵引定数的规定	33

第三章 调车工作

第 35 条	调车机、调车人员的配备及联劳协作的制度 ...	34
第 36 条	调车作业计划的编制及传达的补充规定	34
第 37 条	“要道还道”的补充规定的补充规定	35

第 38 条	关于调车速度的补充规定	36
第 39 条	调车作业连结制动软管的补充规定	37
第 40 条	关于牵出线不准停留机车车辆的补充规定	37
第 41 条	天气不良时调车作业办法的补充规定	37
第 42 条	调动装载有超限及跨装货物车辆的补充规定	38
第 43 条	溜放调车和手推调车的补充规定	38
第 44 条	车辆防溜的补充规定	39
第 45 条	调动停留客车的规定	40
第 46 条	线路两端同时调车作业的规定	40
第 47 条	取送调车作业的规定	40
第 48 条	尽头线取送车的规定	41
第 49 条	越出站界及跟踪出站调车的补充规定	41
第 50 条	使用简易紧急制动阀的规定	42
第 51 条	关于推进调车作业的规定	42
第 52 条	在正线、到发线上调车作业的补充规定	43
第 53 条	黄骅港站调车作业的规定	43
第 54 条	编组列车试拉的规定	43
第 55 条	公司以外机车在管内调车的规定	44
第 56 条	使用无线调车灯显设备的规定	44
第 57 条	关于调度机车、调车机车使用范围的规定	44

第四章 行车闭塞

第 58 条	管内行车闭塞方式的规定	45
第 59 条	管内行车闭塞联锁设备使用办法	45
第 60 条	谭家庄线路所通过信号机发生故障的 行车办法	45
第 61 条	列车在站内临时停车再开的处理办法	46

第 62 条	办理列车闭塞时机的补充规定	46
第 63 条	路票使用的补充规定	47
第 64 条	控制台上揭挂标志的规定	47
第 65 条	自动闭塞行车的补充规定	48
第 66 条	调度命令和各种行车凭证的日期及编号 的补充规定	48
第 67 条	电话中断时行车办法的补充规定	49

第五章 列车接发运行

第 68 条	行车指挥的补充规定	50
第 69 条	车站接发列车作业程序、用语的规定	50
第 70 条	接发列车显示信号位置的补充规定	51
第 71 条	进站信号机外制动距离内进站方向为超过 6‰下坡道的车站及规定	51
第 72 条	关于变更接车和取消发车进路的补充规定	51
第 73 条	车站满线接车的补充规定	52
第 74 条	引导接车的补充规定	52
第 75 条	超长列车运行办法	52
第 76 条	列车直接发车的规定	53
第 77 条	出站、发车进路信号机故障时的发车办法	54
第 78 条	监督器故障发车时的补充规定	54
第 79 条	联锁设备故障及在无联锁线路上接发列车的 补充规定	54
第 80 条	黄骅港站Ⅱ场接发列车的特殊规定	55
第 81 条	黄骅港、肃宁北接发列车的有关规定	55
第 82 条	天气不良时列车运行办法	55
第 83 条	暴风雨时危险地段列车运行的规定	56
第 84 条	利用后续列车机车担任救援的补充规定	57

第 85 条	事故救援工作及现场处理的规定	57
第 86 条	救援列车出动的规定	58
第 87 条	行车事故通报程序的规定	58
第 88 条	公司救援队的设置,区段划分,人员组织,机具配置的规定	59
第 89 条	列车在区间内被迫停车后处理的补充规定	60
第 90 条	列车必须立即退行的规定	62
第 91 条	登乘机车的补充规定	62
第 92 条	红外线轴温检测系统管理及预报处理办法	63
第 93 条	神池南站上行始发列车不准压钩的规定	65
第 94 条	关于到发线兼货物线接发列车的规定	66
第 95 条	数个路用列车进入封锁区间的运行办法	66
第 96 条	利用列车间隔工务、电务检修行车设备登记办法	67
第 97 条	机车弓网保护装置的日常养护及维修	68
第 98 条	行车人员佩戴臂章的规定	69

第六章 营业线施工与管理

第 99 条	施工组织的基本要求及原则	70
第 100 条	施工计划及审批权限	70
第 101 条	月度施工计划的编制办法	71
第 102 条	施工组织领导	72
第 103 条	施工计划变更及临时施工	74
第 104 条	施工计划实施的规定	74
第 105 条	维修天窗的组织实施办法	76
第 106 条	紧急处理行车设备故障的规定	77
第 107 条	关于设置临时线路所的有关规定	77
第 108 条	行车设备施工的临时行车办法	79

第 109 条	列车通过施工地点后即可施工的办法	81
第 110 条	区间卸车办法	82
第 111 条	长钢轨列车、龙门架车、轨排车、桥梁列车、 架桥机运行的规定	83
第 112 条	重型轨道车运行办法的补充规定	83
第 113 条	大型养路机械作业的补充规定	84
第 114 条	钢轨探伤的规定	84
第 115 条	加强对劳务工管理的规定	85
第 116 条	旧轨料回收、使用、管理办法	86
第 117 条	钢梁桥维修养护办法	86

第七章 通信信号

第 118 条	调车作业时要求司机鸣笛和良好信号显示 的规定	88
第 119 条	巡守人员迎送列车的规定	88
第 120 条	对机车信号、列车运行监控记录装置和列车 无线调度电话使用的规定	88
第 121 条	响墩、火炬的保管、试验及使用办法	89
第 122 条	进站信号机显示距离不足 1000 m 的车站	90
第 123 条	设于线路右侧的信号机	90
第 124 条	设在站内正线及区间信号机为矮型或半高柱 信号机	90
第 125 条	列车无线调度电话及站场无线电话的管理 使用办法	90

第八章 电气化区段的特殊规定

第 126 条	牵引变电所供电范围及接触网分相绝缘器 位置	91
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

第 127 条	接触网导线最大弛度距轨顶面以及支柱距 线路中心线距离的规定	91
第 128 条	电气化区段列车运行的有关规定	91
第 129 条	接触网停电时列车运行的规定	92
第 130 条	使用电力机车调车的规定	93
第 131 条	电气化区段安全作业的规定	93
第 132 条	防止将电带入无电区的规定	94
第 133 条	电气化区段货物装卸作业的规定	94
第 134 条	电气化铁路换轨的规定	95
第 135 条	隔离开关操作的规定	95
第 136 条	道口设置限界门的规定	97
第 137 条	供电调度通话系统记录装置使用规定	97
第 138 条	越区供电办法	97
第 139 条	利用接触网停电“天窗”检修的有关规定	98
第 140 条	发现接触网异状时的处理办法	99
第 141 条	在接触网附近灭火的规定	100
第 142 条	接触网检修时检修作业车与梯车使用的规定	100
第 143 条	电气化区段救援工作的有关规定	100

第九章 货运工作

第 144 条	货运检查站的规定	102
第 145 条	货运检查区段划分的规定	102
第 146 条	货运检查发现问题的处理规定	103
第 147 条	列车货运票据交接的规定	103
第 148 条	中间站保留列车接收、看管、检查的规定	104
第 149 条	中间站甩挂故障车辆的有关规定	104
第 150 条	装卸作业时安全防护的规定	105

第 151 条	车站开办货运业务履行报批手续的规定	105
第 152 条	开办货运业务的车站及作业时间的规定	106
第 153 条	关于办理货物运输变更的有关规定	106

第十章 安全管理

第 154 条	关于安全管理工作实行分层管理、逐级负责的规定	108
第 155 条	深入现场检查工作的有关规定	108
第 156 条	关于加强车站、工队、车间建设的規定	108
第 157 条	加强人身安全管理的补充规定	109
第 158 条	安全例会制度的规定	109
第 159 条	关于规范安全生产例会记录的规定	110
第 160 条	安全生产的监督与检查	111
第 161 条	关于加强防火工作的有关规定	111
第 162 条	施工安全管理责任的规定	112
第 163 条	建立健全施工安全保证体系、监督体系的规定	114
第 164 条	关于制定事故苗子、违章违纪范围的规定	117
第 165 条	隧道内粉尘处理的规定	118
第 166 条	关于曲线加强的办法	118

第十一章 朔黄铁路运输统计

第 167 条	朔黄铁路统计区段及范围	119
第 168 条	统计报告制度	119
第 169 条	货车出入和时分的确定	119
第 170 条	分界站货车出入统计(朔黄 YB-1)	120
第 171 条	现在车统计(朔黄 YB-2)	121
第 172 条	18 时重车去向报表(朔黄 YB-3)	123

第 173 条	货车停留时间统计(朔黄 YB-4)	124
第 174 条	装卸车统计(朔黄综合货报)	126
第 175 条	货车运用效率统计(朔黄 YB-5)	127
第 176 条	运输收入速报	130
第 177 条	机车统计的基本任务	130
第 178 条	机车运用统计的规定	130
第 179 条	关于机车运用、检修及燃料统计原始记录 的规定	131
第 180 条	关于机车统计资料保管期限的规定	132
第 181 条	检修机车的定义及统计方法	132
第 182 条	机车工作时间统计	133
第 183 条	机车运用指标及计算方法	134
第 184 条	朔黄铁路机车统计报表	136

第十二章 标准化管理

第 185 条	站长(副)岗位责任制	139
第 186 条	关于制定岗位责任制的规定	139
第 187 条	车站管理标准	140
第 188 条	车站各工种作业标准	143
第 189 条	供电管理标准	143
第 190 条	机务运用管理标准	146
第 191 条	机务检修管理标准	147
第 192 条	电力机车小、辅修作业标准	147
第 193 条	内燃机车维护保养标准	149
第 194 条	电力机车维护保养标准	150
第 195 条	电力机车“六看、六不、两重点、一必须”的 安全操纵规定	151
第 196 条	列检所管理标准	151

第 197 条 列检作业标准 154

第 198 条 工务工队管理标准 154

第 199 条 线路、道岔养护质量标准 156

第 200 条 电务设备质量标准 158

第 201 条 电务管理标准 159

第 202 条 调度指挥中心的主要职责范围 161

第 203 条 岗位职责 162

第 204 条 调度指挥中心管理标准 165

第十三章 附 则

第 205 条 169

第 206 条 169

附表 1 行车室行车备品表 170

附表 2 扳道(清扫)房行车备品表 171

附表 3 工务巡守人员防护备品表 172

附表 4 限速桥梁一览表 173

附表 5 无缝线路常备材料、工具数量标准 174

附表 6 重联机车隔离辆数限制的规定 175

附表 7 中间站调车作业通知单 175

附表 8 朔黄线调度机车、调车机车使用范围 176

附表 9 管内各区间闭塞方式 177

附表 10 管内进站信号机外制动距离内换算坡度超过 6‰下坡道的车站 177

附表 11 监督器故障通知书 178

附表 12 朔黄铁路红外线探测站及位置 179

附表 13 钢轨伤损标记 180

附表 14 月度施工计划申报表 180

附表 15 进站信号机显示距离不足 1 000 m 的车站 181